****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招标编号：PZC2017-2863Bg-68763**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投标函 64

（二） 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三、 实质性承诺 68

四、 投标保证金 69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0

六、 施工组织设计 71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2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74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5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76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77

七、 项目管理机构 7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3

九、 承诺书 84

（一）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84

（三） 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86

十、 其他材料 87

附表：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2.2招标编号：施工标段：PZC2017-2863Bg-68763

 监理标段：PZC2017-2862Bg-68762

2.3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

2.4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2135.42平方米；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约11924.86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96.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8.68平方米；综合站房建筑面积210.56平方米，地上一层；总投资约3400万元（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监理标段：本次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工程、后期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8施工工期：40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9质量要求：合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信誉良好；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建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含临时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书面形式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不更换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网上可查询，提供职称网上查询页面）；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网上查询页面）；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4）投标人须在2014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查询网页）；

（5）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标准员及五大员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

3.3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3.4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施工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监理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该公告发布以后所开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

3.7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由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承诺书）**。

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7日0时0分～2017年12月 1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11月27日0时0分～2017年12月 1日23时59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7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建设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323750350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23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地 址：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5035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经三路与纬五路交汇处）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7719992377 电子邮箱：161337989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院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40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信誉良好；**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建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含临时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书面形式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且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不更换承诺书）；**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职称网上可查询，提供职称网上查询页面）；**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2014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查询网页）；**其他要求：**1、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网上查询页面）；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标准员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3、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标准员及五大员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5、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施工标段应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该公告发布以后所开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6、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基坑支护，分包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整**（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6日23 时59分前；三、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104218**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四、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项目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以来（2014、2015、2016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4年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以来（2014年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的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盖章（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中介机构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签字和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正、副本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正本/副本/电子档招标人地址： 平顶山市凤凰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侧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在2017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4.1 | 履约、支付、农民工工资 |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以保函形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形式：以现金或保函形式履约、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招标人、中标人均为签订合同价的2% |
|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设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投标。总 价：（大写）叁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  （小写）33266146.4 元 其 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11884.96元 规 费：763512.82元 税 金：3296645.14元 暂 估 价：1080000元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进行编制，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发布后5天内招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过期将不再接受此问题的质疑。  |
| 10.3 “暗标”评审 |
| 10.3.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10.5.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10.6.1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携带注册建造师证（含临时执业资格证）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不再拆封唱标。** |
| 10.7中标公示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8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解释权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合同实质性承诺 |
|  | 10.13.1、中标人在投标时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人员，在投标、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招标人会随时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超过三次不在施工现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保证中标后不转包、非法分包工程；对保证质量、工期、正常不间断施工、安全施工进行承诺，并在此基础上承诺中标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10.13.2、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10.13.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前7天，由招标人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平均扣回。每形象阶段（或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10.13.4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10.13.5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交予市招标办统一保管。**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施一票否决**；10.13.6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10.13.7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用于招标的施工图纸相比，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包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以外部分的单价；10.13.8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格确定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10.13.9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新增加工程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方法及优惠比例确定为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0.13.10投标人投标的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10.13.7、10.13.8、10.13.9条款相应规定执行外，其他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投标报价为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的报价；10.13.11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10.13.12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豫建设标[2008]50号文和平建[2008]377号文之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核对各项细目的工程量，如有疑义，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问、地点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根据符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重新核对工程量，并在答疑中统一工程量，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统一的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0.13.13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参考下列资料：a、现有的施工图设计； b、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招标文件及答疑；c 、工程量清单根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选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e、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豫建标定【2017】31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 f、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g、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17年第4期中的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同时期市场价格信息相应价格，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在开工材料价格的±5%（包含±5%）范围内时，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上述主要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开工时相应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h、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踏勘情况投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i、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为了安全施工而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慎重投报报价，此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费用； 10.13.1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工程晕清单报价未投报的细目，其费用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0.13.15措施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的内容以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3.16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 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0.13.17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 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10.14 |
|  | 1.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项目经理须无其他在建工程，涉及争议部分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进行处理。
2. 按平建[2011]137号文规定，外地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

3、招标人农民工工资保障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招标办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缴纳手续交予市招标办统一保管。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交予市招标办统一保管。4、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负责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承诺；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书；

 (10)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查询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标注和目录顺序一致的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电子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携带注册建造师证（含临时执业资格证）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文件不再拆封唱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2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报送市定额站办理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核验原件）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注：以上注明需要核验原件的资格评审项，投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结果），投标文件中须附与携带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中标价的2%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交予市招标办统一保管。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 30 分商务标： 60 分综合标：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50%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
| 2.2.3 |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
| 2.2.4(1) | 技术标（30分） | 条款内容 | 分值范围 |
| 主要施工方法 | 1～3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1～3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1～3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3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分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3分 |
|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3分 |
|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评标委员会在所给分值之间酌情打分，缺项时该项为0分。 |
| 2.2.4(2) | 商务标（60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30分） | 本评标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有效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2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在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算。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5分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主要材料单价评审10分 |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抽项。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2.2.4(3) | 综合标（10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6分） |  企业2014年以来每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中标公示查询网页打印页）得1分，最多得6分； |
| 服务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0-4分 |
|  |  | **注：资格审查项业绩和评分项业绩可重复使用。**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视发包人需求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1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1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每一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天20000元处罚承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阶段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7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承包人支付0.1%的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0.1%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3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7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若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平顶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变化按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执行外，其它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投报投标价；

2.2、投标报价为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

2.3、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病房综合楼扩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承包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工程造价 | 投标报价 |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 |
| 投标总价 |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规费 元、税金 元、暂估价 元）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 |  元 |
| 工程质量 |  |
|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级 别 | 编 号 |
|  |  |  |
| 其它优惠说明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实质性承诺

（对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0.13.1-10.13.17中的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出证明**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方案和技术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承诺书

**（一）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本企业 （姓名签字）注册的 (等级) 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年以上工程经验。 |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程经验 |
| 施工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 安全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 材料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 标准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 资料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1年以上工程经验 |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  |  |
| --- | --- |
| 项目 | 计划目标 |
| 工期目标要求 |  日历天 |
| 质量目标要求 |   |
|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 设备要求 | 进场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求 |
| 农民工工资要求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表：

**投标人原件清单列表参考格式（递交原件时必须递交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递交时核对 | 退还时核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人：

领取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姓名： （签字）

递交人电话（手机）：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不附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同原件一并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原件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各执一份。**